

# 豁免商用車輛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驗車費用

## 常見問題

### 問 1：政府如何選定商用車輛的豁免範圍？

答 1：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在外圍經濟不確定的環境下，商用車輛業界面對相當的營運和財政壓力。政府決定把原本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屆滿而適用於商用車輛年檢的費用豁免延長多 12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減輕業界的財務負擔。

## 問 2: 是否所有驗車都可獲豁免驗車費？

答 2: 豁免商用車輛驗車費的措施將延長 12 個月，即由 2021 年 12 月 30 日直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在延長的豁免期間，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可再獲豁免一次因每年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首次驗車費用，相關費用由 585 元至 1,050 元不等(視乎車輛類別)。

指明車輛的車主凡在豁免驗車費期間，因續領車輛牌照，親身到政府驗車中心或透過網上預約驗車系統首次預約在政府驗車中心進行車輛檢驗，相關驗車費將可獲豁免。與過往實施的豁免驗車費措施一樣，是次豁免驗車費安排將不適用於以下車輛檢驗：

- a) 因續牌驗車或其他車輛檢驗不合格後的覆驗；
- b) 登記一部車輛前的驗車；
- c) 向一部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登記文件複本前的驗車；
- d) 向新登記車主發回登記文件前的驗車；
- e) 於登記冊內加入根據條例知會關於對車輛作出的更改前的驗車；
- f) 類型評定審批的新車的驗車；及
- g) 召喚驗車。

**問3: 如果車主在豁免修訂法例生效後的首次檢驗是因為早前檢驗不及格而進行的覆檢，該覆檢可否獲得豁免？**

答3: 不可獲得豁免。因為覆檢是驗車主任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83條作出的車輛修理令所要求的檢驗，並不屬於豁免驗車費的適用範圍。有關安排與過往實施的豁免驗車費措施一致。

**問4: 為甚麼有關命令內有額外 4 個月的「生效時間」，令直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進行的合資格驗車的費用仍可獲豁免？政府是否把豁免期延長多 4 個月至 2023 年 4 月底？**

答 4: 現時車主可在其車輛牌照屆滿前 4 個月預約車輛檢驗。在豁免車輛檢驗費用的措施下，車主只要在延長的豁免期內，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預約車輛檢驗，而有關檢驗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進行，有關費用亦可獲豁免。

## 問 5: 車主是否需要就費用豁免提出申請？

答5: 在豁免期內，如車主符合獲豁免費用的資格，在申請手續時，費用將自動獲得豁免，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 問 6: 車主如何得知驗車費已獲豁免？

答 6: 車主可留意收據上所顯示的驗車費，如已獲豁免驗車費，相關收據上所顯示的費用會有註明。車主如有疑問可直接致電驗車中心查詢。

## 問7: 如果車主的首次檢驗是因為早前檢驗不及格而進行的覆檢，該覆檢可否獲得豁免？

答7: 不可獲得豁免。因為覆檢是驗車主任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83條作出的車輛修理令所要求的檢驗，並不屬於豁免驗車費的適用範圍。

## 問8: 車主因颱風或暴雨需要更改預約驗車的日期，相關豁免驗車費會否失效？

答8: 車主須按現行做法，即於原本預約的檢驗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辦理取消預約的退款手續或免費重新辦理預約，相關的豁免驗車費適用於重新預約。

**問9: 現時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續牌不是在政府驗車中心驗車，可否獲豁免驗車費？**

答9: 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車主可選擇在政府驗車中心進行車輛檢驗，以享豁免收費。若車主選擇繼續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車輛檢驗，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所收取的驗車費將不會獲得豁免。

**問10: 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車主可否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車輛檢驗後，憑收據向政府申請退回驗車費？**

答10: 不可以。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直接收取其驗車費，法例不容許憑收據向政府申請退回收費。